

文化记忆场研究·系列一

冯亚琳 主编

# 法国文化记忆场

刘波 胡博乔 选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四川外国语大学

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丛书之文化记忆场系列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特别委托项目成果(批准号:2012TBWT05) 文化记忆场研究·系列一

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大项目(2012)

冯亚琳 主编

# 法国文化记忆场

刘 波 胡博乔 选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文化记忆场/刘波,胡博乔选编.—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16.8

(文化记忆场研究/冯亚琳主编)

ISBN 978-7-5171-1977-7

I. ①法… II. ①刘… ②胡… III. ①文化研究—法国 IV. ①G1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3429号

**责任编辑:** 薛磊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1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30毫米×1020毫米 1/16 21印张

**字 数** 370千字

**定 价** 53.00元 ISBN 978-7-5171-1977-7

# 总序

冯亚琳

无论是在西方还是东方，“记忆”在现今都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热门话题，甚至可以说，它已经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标志性现象。在前所未有的记忆热潮中，各种研讨会和论坛如火如荼，不仅冠以“集体记忆”或者“文化记忆”的记忆研究日益发展成为一门显学，而且催发了诸多跨学科、跨文化的应用型研究成果的产生，其中最有影响的是法国历史学家皮埃尔·诺拉(Pierre Nora)撰写的《记忆的场所》(*Les lieux de mémoire*, 1984—1992)。该书总共收入了130个代表某个“纪念场”的词条，并用散文形式对每一个词条作了阐释。诺拉的《记忆的场所》的出版在西方一度引发了强烈的连锁反应。继他的七卷本《纪念场所》之后，在西班牙、荷兰、意大利、以色列、俄罗斯先后都出版了类似的著作，2001年，由艾蒂安·弗朗索瓦(Etienne François)和哈根·舒尔茨(Hagen Schulze)主编的三卷本的《德国记忆场》(*Deutsche Erinnerungsorte*)在德国问世。书中总共列出121个对于德意志民族具有典型意义的“记忆场”。稍作梳理，就会发现，该书延续了诺拉的《记忆的场所》中遴选“记忆场”的思路，其中有历史事件诸如时任德国总理的勃兰特1970年12月7日在华沙英雄纪念碑前的“下跪”举动，有历史人物“俾斯麦”“罗莎·卢森堡”，有建筑物如“勃兰登堡门”、法兰克福“保尔教堂”，还有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如“垃圾教授”以及主题概念如“责任”等。

那么，什么是诺拉所说的“记忆的场所”呢？

诺拉这样定义道：“记忆场首先是残余物，是最外部的形式，在这种形式的包裹下，一种铭记的意识存活在历史中，历史在召唤着它，因为历史不认识它。”〔1〕诺拉这里所指的，应该是所有一切能够唤起法国民族记忆意象的位点，其中包括“档案以及如蓝白红的国旗、图书馆、字典、博物馆，还有诸如纪念庆典、节日、万神庙、凯旋门、拉鲁斯字典以及巴黎公社社员墙”〔2〕等。

按照诺拉的观点，“记忆场”具有三个维度上的意义，即“物质的，象征性的和功

---

〔1〕 Pierre Nora, *Zwischen Geschichte und Gedächtnis*. Frankfurt a. M.: Fischer, 1998, s. 19.

〔2〕 Ebenda.

能的意义”〔1〕。

关于“记忆场”的物质性,诺拉写道:“被我们称之为记忆的东西,实际上是建立在所有我们回忆不起来的物质的基础之上的一个宏大的、令人眩晕的构造,是那些我们或许什么时候还应当回忆的事物无穷尽的目录。是莱布尼茨曾经提到过的‘纸质记忆’,是一个由博物馆、图书馆、储藏室、文献资料中心、数据库组成的独立自主的机构。”〔2〕这是一个含义广泛的定义。因为所谓的物质性在此并非仅仅指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比如默哀一分钟也可以视为一个时间单元的物质片段。

象征性是“记忆场”的第二个维度。因为,“即使一个显然是纯物质的场所如档案仓库也只是在象征的光芒环绕它的时候才能称其为一个记忆场”〔3〕,与此同时,“诸如一部教科书、一份遗嘱、一个战争老兵联谊会这样的一个纯功能性的场所也只能当它是一项仪式的对象时才能进入这一范畴”〔4〕。这也就是说,诺拉定义的“记忆场”的三种维度总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为此,诺拉特意举了一个抽象的记忆场,即“代”这个概念为例:“由于建立在人口统计学的内容基础之上,因此它具有物质性;功能性依据的是假设,因为它同时作用于回忆的结晶及其传承。从定义来看它却又是象征性的,因为它是根据仅有少数人参与过的一个事件或一个经历来描述多数人的特征的。”〔5〕

鉴于其作为位点的指向功能和与这一指向功能相关联的概念(或者说象征)意义,可以说,诺拉的“记忆场”概念与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的以位点为导向的记忆术显然有着某种渊源。只不过,相比较,诺拉的“记忆场”的功能性具有普遍意义,也就是说,无论何种“记忆场”,它均具有唤起民族记忆的功能,正像诺拉所写的那样:“我的计划是,用一种深入进行的对‘场所’——这个词所有意义上的——的分析来替代一种普遍的、编年史的或者线性的研究。在这些场所中,法国民族的记忆以特别的程度得以浓缩、体现和结晶。”〔6〕

诺拉有关“记忆的场所”的论述与德国文化记忆理论奠基人、古埃及学者扬·阿斯曼和英美文学教授阿莱达·阿斯曼在他们的理论框架中提出的“记忆形象”概念有诸多交叉。

〔1〕 Pierre Nora, *Zwischen Geschichte und Gedächtnis*. Frankfurt a. M.: Fischer, 1998, s. 32.

〔2〕 Ebenda, s. 22—23.

〔3〕 Ebenda, s. 32.

〔4〕 Ebenda.

〔5〕 Ebenda.

〔6〕 Pierre Nora, *Zwischen Geschichte und Gedächtnis* a. a. O., s. 7.

与诺拉强调“记忆场”是现时与历史相遇的“场所”相似,扬·阿斯曼提出“记忆形象”(Erinnerungsfiguren)概念也是为了描述记忆的过程。阿斯曼指出,思想是一个抽象的过程,与之不同,记忆却是具体的。这也就是说,记忆建立在概念与图像融合的双重基础之上。对于这种由概念与经验共同作用下产生的东西,哈布瓦赫曾用“记忆图像”(Erinnerungsbilder)来指称。阿斯曼将其与他的“记忆形象”进行了区分:“我们理解的‘记忆形象’是文化构建的、具有社会约束力的‘记忆图像’,之所以选择了‘形象’(Figur)来替代‘图像’(Bild),是因为它不仅与图像构成,而且与叙述构成相关。”〔1〕

扬·阿斯曼也用了三个特征来定义他的“记忆形象”概念,即:时空关系、群体关联和重构性。

关于“记忆形象”与空间和时间的关系,阿斯曼指出:“记忆形象要求通过一定的空间来物质化,并在一定时间内现时化,因而在空间和时间上总是具体的,尽管并非总是地理和历史意义上的。”〔2〕年复一年的各种节庆,无论是教会节日、市民节日还是军队节日,都体现出某一个群体共同“经历”的时间;空间记忆框架对于某个人群的意义充分体现在“家乡”这个词中。曾经居住过的房子对于一个家庭与某个村庄和山谷对于农民、一个城市对于市民意味着什么并无二样。此外,“属于空间的还有环绕在‘我’周围、属于他的物体世界”〔3〕,这一包括仪器、家具及其特殊排列秩序的物质世界是人自身的支撑与载体。记忆有空间化的倾向,不仅如此,“群体与空间结成一种象征性的本质共同体”〔4〕,如果某个群体丧失了对他们意义重大的空间,那么它就会转换成为这个群体全体民众的圣地,正像哈布瓦赫在他的《福音书中圣地的传奇地形学》所描述的那样。

“记忆形象”的群体关联特征的出发点是:“集体记忆附着于其载体身上,不能随意转移。”〔5〕集体记忆的每一个参与者都有自己的所属性,都有具体的身份认同。也就是说,集体记忆的时空概念与相应团体的交往形式处于一种共生关系中,它既有感情意义,更有价值意义。“记忆形象”不仅显现为对于一个群体的自身形象和目標富有意义的“家园”和“生活史”,它不仅重构群体的过去,更为重要的是,它也定义群体

〔1〕 Jan Assmann, *Das kulturelle Gedächtnis. Schrift, Erinnerung und politische Identität in frühen Hochkulturen*, 3. Auflage, München: C. H. Beck, 2005, s. 38.

〔2〕 Ebenda.

〔3〕 Ebenda, s. 39.

〔4〕 Ebenda.

〔5〕 Ebenda.

的本质、特性和弱点。

与群体关联特征密切相关的是“记忆形象”的重构性。这指的是,任何一个社会的过去都不会是记忆中的现成的事实,而是社会在不同关联中的一种重新建构:“就是说,记忆以重构的形式进行。过去在记忆中不可能作为过去本身被保留。它不断被重新组织,其出发点即是随着向前推进的现在而一直处于变化之中的关联。即使新的东西也只能以重新建构的形式出现。”〔1〕

由于“记忆形象”凝聚了相关历史文化语境,因此它具有促使记忆形成的功能。换句话说,“记忆形象”被调动的过程就是记忆本身开始的过程。阿斯曼认为,促使记忆发生的“记忆形象”有可能源自于“神话、歌曲、舞蹈、谚语、法律、经文、图像、装饰图案、绘画和路径”,对于澳大利亚人来说甚至包括“整个风景”,〔2〕甚至还可以扩展到“流行语、概念、名称、口号、引文、噪音、歌曲、旋律、气味、触觉和味觉印象以及一般的身体感觉、情感状态和身体姿势”等。〔3〕

比较诺拉的“记忆的场所”和阿斯曼提出的“记忆形象”的概念,可以发现,两个概念中都凝聚了对于群体的身份构建具有关键意义的事件,它可以是某个场地、某个人物、某个事件,甚至某个图像、某本书籍等等。它“以压缩的方式保存大量的文化信息,其中包含着群体共同的价值体系和行为准则”〔4〕,其核心在于它的象征能量。诺拉的“记忆的场所”与阿斯曼的“记忆形象”之间的区别则在于,“记忆形象”是阿斯曼文化记忆理论构想的一部分,与之密切相关的是存储记忆的空间倾向与功能记忆的时间关联〔5〕。正是在这样的关联中,“文化”的核心质量和它与记忆之间的密

〔1〕 Jan Assmann, *Das kulturelle Gedächtnis. Schrift, Erinnerung und politische Identität in frühen Hochkulturen*, 3. Auflage, München: C. H. Beck, 2005, s. 41.

〔2〕 Ebenda, s. 89.

〔3〕 Sabine Jambon, *Moos, Störfall und abruptes Ende. Literarische Ikonographie der erzählenden Umweltliteratur und das "Bild" gedächtnis der Ökologiebewegung*, Diss. Düsseldorf, 1999, s. 90.

〔4〕 康澄:《象征与文化记忆》,载《外国文学》2008年第1期,第55页。

〔5〕 在《记忆空间——文化记忆的形式与变迁》一书中,她首先提出了记忆“作为 ars”和“作为 vis”的概念(阿斯曼在另一处又称 ars 为“人工记忆”,称 vis 为“自然记忆”)。在追述了欧洲记忆术久远的历史之后,阿莱达·阿斯曼指出,记忆作为“ars”以存储为目的,可以将其设想成为一种“存放”(Einlagerung)和“取出”(Rückholung)的过程。正像古代记忆术所证明的那样,这一“存储”过程并不依赖物质,而是“人类记忆的特殊功能”。这一点,尤其表现在对知识诸如数学公式、诗歌、历史事件等的背诵上。与“作为 ars”的记忆的空间关联不同,“vis”的主导关联是时间,指称的是“回忆行为”。换言之,“存储”视时间为障碍并以克服时间为目的,而“回忆行为”则发生时间当中。正是由于时间对于回忆过程的积极参与,产生了一种“存放”与“取回”的“根本性移位”。阿莱达·阿斯曼将文化记忆划分为功能记忆和存储记忆两种不同的记忆形式。她称前者为“被居住”的记忆(das bewohnte Gedächtnis),称后者为“未被居住”的记忆(das unbewohnte Gedächtnis),两者之间的最大区别建立在它们各自与当下的关系上。“存储记忆”与当下没有直接的关联,而“功能记忆”则以当下为出发点。

切关系得以体现。因为在阿斯曼那里,文化不仅具有共时维度,而且也具有历时维度。在共时维度中,文化能够完成“协调”任务,使得文化的参与者的相互交往、进而使得“社会”成为可能,而文化的历时性维度则为文化的持续性创造了条件,也就是说,“文化的功效并不仅仅在于使人们能够利用符号,在某种程度上相互信任地交流,在较大的联盟中共处并共同行动。文化也为如下这种情况提供了条件:不是每一个个体和每一代人均需从头开始。”〔1〕有关文化的共时性和历时性维度的论述不仅为阿斯曼夫妇有关交际记忆和文化记忆形式的划分奠定了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它从根本上将文化和记忆联系到了一起。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用“文化记忆场”这一概念代替诺拉的“记忆的场所”作为本套丛书的书名,目的是用阿斯曼夫妇关于“文化记忆”的理论构想补充和丰富诺拉的“记忆场”,在关注空间性的同时凸显时间性,在强调群体关联的同时重视重构性,关注文化与记忆的密切关系,借助“过去留下的物质遗迹、仪式、经文和传统”〔2〕等反思历史,重构过去,充分发挥记忆释放过程的创造性和反思性功能,把每一个文化记忆场——无论它是物质的、社会的还是精神的——都视为“能在集体层面与过去和民族身份联系起来的”〔3〕处于变迁和张力之中的文化现象,而这些文化现象不仅是一个民族记忆的对象,更是建构集体同一性的反思的对象。

2014年10月于重庆

〔1〕 Aleida Assmann / Jan Assmann: *Das Gestern im Heute. Medien und soziales Gedächtnis*, in: Klaus Merten, Siegfried J. Schmidt, Siegfried Weischenberg (Hrg.): *Die Wirklichkeit der Medien.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Kommunikationswissenschaft*,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94, s. 115.

〔2〕 莫里斯·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世纪出版集团)2002年版,第200页。

〔3〕 阿斯特莉特·埃尔:《什么是文化记忆研究?》,饶佩琳译,载《中外文化》第一卷,冯亚琳、张法、张旭春主编,重庆出版社2010年版,第72页。



## 编者导言

刘 波 胡博乔

“记忆”原本属于心理学的范畴。为了与个人记忆区别开来,法国社会学家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在1925年出版的《记忆的社会框架》(*Les Cadres sociaux de la mémoire*)中首次提出了“集体记忆”这一概念,强调记忆的社会性,在心理和情感因素之外,还探讨记忆现象在政治、民族、文化等方面的蕴含。社会学领域对“集体记忆”的热烈讨论引起了敏锐的历史学家们的关注。

20世纪70年代中叶,以雅克·勒高夫(Jacques Le Goff)等人为代表的法国史学专家提出了“新史学”的概念,其中的要旨之一就是让集体记忆成为历史学研究的新对象,把对记忆史的构建作为历史学的新兴领域,以此反抗传统历史学,为史学研究谋求新的范式。

“新史学”标志着历史学本身发生的重大转向。在“新史学”的推动下,“记忆”成为历史研究的“新宠”,记忆史研究逐渐形成一股强劲的学术思潮。法国记忆史在选题和研究方法上均给人以许多启发。时至今日,记忆史仍然是法国史学研究的热点,唯一重要的变化是记忆史已经被纳入涵盖面更广的“表征史”之中,成为法国“表征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提到法国记忆史,就不能不提到法国著名史学家皮埃尔·诺拉(Pierre Nora)主编的鸿篇巨作《记忆的场所》(*Les Lieux de mémoire*)。该书可以说是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法国史学界最有影响的几部历史著作之一。皮埃尔·诺拉正是“新史学”中研究“集体记忆”的最重要人物。

皮埃尔·诺拉出生于1931年。60—70年代曾为伽利玛出版社主编了多套文史类丛书。1976年,他被任命为法国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EHESS)当代史研究所负责人,并开始关注记忆问题。1978年,皮埃尔·诺拉在勒高夫主编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新史学》中专门撰写了“集体记忆”词条,公开提出“集体记忆的分析能够而且应该成为致力于与时代同行的历史学的先锋”,认为利用集体记忆概念研究历史“会使历史学的进步更富有生命力”。此外,他还该词条中提到了记忆的“场所”,第一次

表述了“记忆场所”的概念。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他在那个时期萌发了邀请一些著名的史学家共同出版一套有关民族记忆“场所”丛书的计划。从1978—1981年,他在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主持定期研讨会,而参与研讨的专家则成为后来《记忆的场所》这部著作的中坚力量。

他原计划主编四卷。1984年,第一部分《记忆的场所》第一卷《共和国》(*La République*)出版,立即受到史学界和公众的欢迎。第二部分《民族》(*La Nation*)计划出两卷,但由于选题和内容太多,1986年出版时增加为三卷。1992年完成的最后一部分《统一多元的法兰西》(*Les France*)又是三卷,而且比起第二部分的三卷来,篇幅更大,内容更丰富。结果《记忆的场所》全书最终出齐时为七卷本,共6000多页。后来出的三卷本有近5000页。两种版本内容相同。

《记忆的场所》以其内容的丰富和规模的巨大成为法国历史记忆研究领域的扛鼎之作。全书共有长文135篇,参与撰写者多达105人,涵盖了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文学史和宗教史等领域的权威专家。该书出版后不仅引起史学界广泛而热烈的评论,也成为媒体和大众关注的焦点。“记忆的场所”这个提法于1993年被收录在《大罗贝尔法语辞典》之中,成为一个流行的术语。它的主编皮埃尔·诺拉也于2001年当选法兰西学士院院士。

“记忆的场所”所关注的重点不是个人记忆,而是集体记忆。广义而言,集体记忆是一个具有自己特定文化内聚性和同一性的群体对自己过去的记忆,这种群体可以是一个宗教集团、一个地域文化共同体,也可以是一个民族或是一个国家;这种记忆可以是分散的、零碎的、口头的,也可以是集中的、官方的、文字的,可以是对最近一个事件的回忆,也可以是对远古祖先事迹的追溯。皮埃尔·诺拉在为《新史学》撰写的“集体记忆”词条中这样写道:“如果从最为相近的意思来说,集体记忆就是具有身份认同的鲜活群体对过去的、被赋予神奇化的经历的回忆,或是这些回忆的总和,不论这种回忆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这一群体的认同是通过对过去的感情整合而形成的。”他列举了集体记忆的诸多方面:对事件的回忆,这些事件或直接被人们亲身经历,或间接通过书写的、实践的和口述的传统得以传承下来;活跃的记忆,由机构和制度、各种仪式、历史著作加以维持的记忆;隐藏的和重新获得的记忆,如少数族裔的记忆;官方记忆,由民族、家庭、宗教、政党营造的所有想象物的集合;没有记忆的记忆,地下的和亚历史的记忆(如犹太记忆)等。他指出,集体记忆的研究应该从“场所”出发,这些场所是社会、民族、家庭、种族、政党自愿寄放它们记忆内容的地方,是它们的记忆所系之处,是作为它们人格必要组成部分而可以找寻到它们记忆的地方。

皮埃尔·诺拉在1984年出版的《记忆的场所》第一卷序言“在记忆与历史之间”中对“记忆的场所”这一核心概念又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他把可以确定为“记忆的场所”的事物重新划分为三类：物质的、象征性的和功能性的。它们成为“记忆的场所”是“记忆”和“历史”双重影响的结果，它不是记忆本身，也不属于历史，它处在记忆和历史之间。“记忆的场所”不是消失得无影无踪或被完全遗忘的事物，它们是记忆的“残余”，“是没有仪式的社会中的仪式，是去神圣化社会中灵光一现的神圣之物”，它们就如“记忆之海退潮时海滩上的贝壳，不再完全活着，也没有完全死去”。

皮埃尔·诺拉认为，“记忆的场所”的形成需要有一个基本的过程：某个具体而客观的物质存在，经过岁月的洗练，在历史进程中颠扑不破，经过一代又一代人们记忆的建构、传承与凝练，最终变成了某种抽象的、具有象征意义的精神层面的理念。它可以具体为一座纪念性建筑、一位重要的历史人物、一座博物馆、一些历史档案资料，也可以是具有象征意义的标志物、箴言、庆典、朝圣活动等，也可以是具有功能属性的教材、自传作品、协会，等等。它们的起点是具体的存在之物，而最终都具有某种由集体记忆建构而成的精神层面的意义。比如凡尔赛宫，起初是路易十四国王大兴土木修建的宫殿，经过了岁月和记忆的反复涤荡，事到如今，它在全世界民众心目中成为法国旧制度中无上的王权的最佳象征。

法国历史学家埃蒂安纳·弗朗索瓦（Étienne François）将“记忆的场所”的特征归纳为两点：第一，对每一个“记忆的场所”而言，它们的含义都超越了其实际存在本身的意义，超越了时间与空间的藩篱，具有抽象的精神层面；第二，它们会很长时间地存在于集体记忆中，随着时间的流逝，代代相传，具有永垂不朽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可以把“记忆的场所”看作“存在于当下的过去”。过去的实际存在之物，借由集体记忆的依托，在今时今日，在精神和象征的层面仍发挥着作用。

“记忆的场所”永远都是在集体记忆之上被实现的。在本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耳熟能详的词条，它们可能是一个标志，如“三色旗”；可能是一首歌曲，如“马赛曲”；可能是一座建筑，如“埃菲尔铁塔”；也可能是一个人物或一部小说，如“普鲁斯特”和他的《追忆似水年华》。本书的重点并不是介绍这些历史遗留物本身，而是向我们提出了以下的问题：在漫漫历史长河中，它们曾得到怎样的对待？它们是通过什么方式进入并留在人们的记忆之中？它们被不同时代的人们赋予了怎样的崭新意义？它们是通过怎样的经历才获得了今天的精神高度？整个法兰西民族又在它们的身上经历了哪些思想与情感的纠结？在皮埃尔·诺拉看来，它们已经不仅仅是它们的本身，“它们是一个个精心制作设计的储藏罐，代替人们保存住他们想要留下的那

部分记忆”。

记忆本身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东西,它与现实紧密相连,却又可以超脱现实、脱离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升华成一种理念、一种精神。在本书中,我们可以阅读法兰西大师们文章中的博学广识、洞烛幽隐,阅读他们对自身民族历史的冷静反省和幽默自嘲,而更打动我们的,是他们的文字中洋溢着,对法兰西民族光荣历史的骄傲和自豪。这部阐述和研究法兰西“记忆的场所”的著作,其本身也终会成为一个“记忆的场所”,承载着法兰西民族悠久历史的荣耀,为后人所铭记。

为了认识并把握“记忆的场所”的概念,从而感受这个“领风气之先”的历史学思想方法的魅力所在。我们选择了四个意义层面上的十二篇相关主题的文章进行翻译。首先,皮埃尔·诺拉撰写的《在记忆与历史之间:记忆场所》阐述了“记忆场所”的思想纲领和研究方法。随后是四篇以“法兰西民族象征符号”为主题的文章,它们是拉乌尔·吉拉尔代撰写的以法国国旗为主题的《三色,非白,亦非红》,米歇尔·沃维尔撰写的以法国国歌为主题的《马赛曲——战争与和平》,尤金·韦伯撰写的以法兰西的疆域象征为主题的《六边形》,以及莫娜·奥祖夫撰写的以法国国家格言为主题的《自由,平等,博爱》。接下来,我们选择了四篇与法国文学、历史学、词典学和社会哲学相关的文章,可以在某些方面体现出法兰西民族的文化内核,它们是帕斯卡·奥利撰写的《皮埃尔·拉鲁斯的大词典》,皮埃尔·诺拉撰写的《拉维斯的〈法国史〉》,奥利维埃·诺拉撰写的《拜访大文豪》和安托瓦纳·贡巴尼翁撰写的《追寻普鲁斯特的似水年华》。最后的三篇文章以法国最有代表性的纪念性建筑为阐述对象,这些建筑闻名遐迩、享誉世界,是外国人提到法国时常常津津乐道的主题。这三篇文章是艾杜阿·鲍米埃撰写的《凡尔赛宫:君王的形象》,埃尔兰德·布兰登堡撰写的《巴黎圣母院》和亨利·里瓦雷特撰写的《埃菲尔铁塔》。

上述选篇包括了象征物、事件、口号、建筑物、人物、器物、著作等多种形式的记忆场所,所涉及内容都是中国读者比较熟悉且容易有兴趣接受的。我们希望这里编译出的文章足以演示“新史学”在文化记忆研究方面的视角和方法,并能够帮助中国读者加深对这些具有标志性的法国文化符号的理解。

## 目 录

在记忆与历史之间:记忆场所 .....	皮埃尔·诺拉	1
三色:非白,亦非红 .....	拉乌尔·吉拉尔代	23
马赛曲		
——战争与和平 .....	米歇尔·沃维尔	38
六边形 .....	尤金·韦伯	83
自由、平等、博爱 .....	莫娜·奥祖夫	102
皮埃尔·拉鲁斯的《大词典》		
——法兰西共和国的识字课本 .....	帕斯卡·奥利	135
拉维斯的《法国史》		
——对祖国的敬献 .....	皮埃尔·诺拉	148
拜访大文豪 .....	奥利维埃·诺拉	191
追寻马塞尔·普鲁斯特的“似水年华” .....	安托瓦纳·贡巴尼翁	212
凡尔赛宫:君王的形象 .....	艾杜阿·鲍米埃	246
巴黎圣母院 .....	埃尔兰德-布兰登堡	271
埃菲尔铁塔 .....	亨利·里瓦雷特	302

# 在记忆与历史之间：记忆场所<sup>[1]</sup>

皮埃尔·诺拉<sup>[2]</sup> 著  
刘波 译 胡博乔 校

## 一、“历史—记忆”的终结

历史的进程加快了。这个隐喻性说法的背后究竟意味着什么，这颇须思量。这意味着越来越快地滑向一个完全消逝的过去，意味着在总体上感到任何事物都过而不留；这标志着平衡被打破了。这意味着以往曾在温情的传统、宁静的习俗和世代的因袭中一息尚存的生活经验，在一种彻底的历史情感的驱动下被连根拔除了。这意味着在往事如烟的氛围中自我意识拔地而起，意味着源于久远的事物业已完结。正因为不再有记忆，人们才着意于谈论记忆。

对那些凝结并护佑着记忆的场所的关注，与我们历史的这一特定时刻有关。这是一个扭结的时刻，在这一时刻，与过去决裂的意识混同着对于破碎记忆的感受；而与此同时，记忆的破碎又还会唤起相当多的记忆，这就不能回避记忆的具体表现问题。对于历史“连续性”的感觉成为寄居在某些场所中的残存物。之所以有记忆的场所，是因为记忆的环境不复存在。

想想农民阶层的终结代表的那种彻底的断裂。把这个典型的“集体—记忆”作为史学对象进行研究的热潮，恰恰发生在工业增长的高峰期。我们记忆的这一至关重要的崩塌不过是一个事例而已。由于众所周知的世界化、民主化、大众化、媒体化的大潮，整个世界都加入到了这一崩塌的群舞之中。在我们周边，新兴民族的独立把那些曾因遭受殖民侵害而已经从种族的沉睡中惊醒过来的社会带入了历史。由于发自内部的非殖民化运动，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族群、团体、家族方面，它们拥有丰厚的

---

[1] 根据 Pierre Nora：“Entre histoire et mémoire”，Les Lieux de mémoire，Volume 1，Paris，Gallimard，1997，pp. 23—48 译出。

[2] 皮埃尔·诺拉(Pierre Nora，1931—)，法国著名历史学家，法兰西学院(l'Académie française)成员。他的名字与法国当代历史研究紧密联系在一起，他主持编纂的《法国记忆场》是法国史学研究划时代的标志。

记忆资本,却鲜有历史资本。“社会—记忆”终结了,譬如那些在过去保证着价值的守卫和传承的社会,如教堂或学校,家庭或国家。“意识形态—记忆”终结了,譬如这样一些意识形态,它们要么曾保证过去和未来间的平稳过渡,要么曾指出应当留住过去的什么东西以利于对未来的准备;无论其是反动的,进步的,甚或是革命的,概莫能外。还不止于此:是感受历史的方式本身借助媒体而惊人地扩大了,用对于现实的瞬间记录取代了蜷缩在自己内心遗产中的记忆。

历史的进程加快了;这一现象最终向我们断然昭示的,是真实记忆与历史之间巨大的裂隙。真实记忆是社会性的,并且是未遭破坏的,所谓原始社会或早期社会代表着这种记忆的典范并掌握着其奥秘;而我们所处的社会却由于变动不居的更迭而被判遭受健忘之苦。所谓历史,就是我们的社会把过去塑造成的样子。它存在于两种记忆之间:一方面是一种融洽的、专断的、对自身毫不觉察的记忆,它具有组织能力且威力无穷,能够自发地与时俱进,它没有过去,而是永远与遗产相伴而行,把祖先的往昔奉置于属于英雄、起源和神话的浑然未分的时间中;另一方面是我们的记忆,它只不过就是历史,是痕迹和拣选。随着人类——特别是近代以来——日益强烈地认为自己有变改的权利、能力、甚至义务,这更加深了二者之间的裂隙。今天,这种裂隙更是达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

在历史具有征服性和颠覆性的推动下发生的对记忆的排挤,有着某种似乎是启示性的作用:古老的身份联系断裂了,我们曾经经历的那种自明无碍的生活终结了——历史和记忆被混为一谈。法语中只用一个词(*histoire*)来既表示真实经历的史实,也表示让这种史实能够为人所认识的知识活动(德语中是用 *Geschichte* 和 *Historie* 两词分别表示的),这一语言的缺陷经常为人所诟病;然而,这一事实本身也揭示出其深层的真相:把我们卷入生活之流的活动与再现这一活动的知识活动属于同一性质。倘若我们仍然生活在与记忆融洽无间的状态,我们也就没有必要追捧所谓记忆的场所。倘若不是因为历史掠取了记忆,也就不会有记忆的场所。要是果真如此,行动与意义也就是一体难分的,而我们的每个动作,哪怕是最寻常的动作,也就会被体会成是在虔诚地重复着亘古不变的做法。而一旦出现了痕迹、间隔、中介,人们就不再位于真实的记忆中,而是位于历史中了。以犹太人为例,他们执着地在日常生活中忠实于传统的习俗惯例。他们作为“记忆的民族”的建制曾让他们不以历史为意,直到这个民族向现代世界开放之际,才感到对历史学家的迫切需要。

记忆,历史:我们应当清楚两者远非同义词,它们在一切方面都是相互对立的。记忆就是生活,总是由活着的群体承载着的,因此它也就处在不断变化的过程中,随

回忆与遗忘的消长而消长,对逐渐发生的性状改变往往浑然不察,极易受到各种利用和操纵,既可以长时间藏而不露,也能够突然间焕发出新的活力。历史则是对不复存在的事物进行的重建,而这种重建总是成问题的和不全面的。记忆是一个永远跟当前相关的问题,是一种在永恒的现在中被体会的联系;历史则是对过去的再现。由于记忆带有感情色彩和神奇的感染力,它只需要把握能够让它得到强化的细节就够了;凡是回忆,无论是模糊的还是清晰的,总体的还是游移的,特别的还是象征的,它都沉浸于其中,因而也就容易受到来自各种传播方式、电视报道、书报审查制度或电影放映等的影响。历史由于是一种世俗化的知识活动,它需要的是分析和批评话语。记忆将回忆的内容奉为神圣,而历史则将其驱离神圣,总是让自己的对象趋于散文化的平淡。记忆凝聚着群体又来自于群体,也就是说,诚如哈布瓦赫<sup>[1]</sup>指出的那样,有多少个群体就有多少种记忆;也可以说,就其本性来看,记忆既是多样的,又是特定的,既是集体的、复数的,又是个性鲜明的。相反,历史属于每个人,它也就不属于任何人,其天职是追求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性。记忆扎根于具体,扎根于空间、动作、图像和实物。历史依附于事物的时序顺递、发展变化和相互关系。记忆是一种绝对之物,而历史却只了解相对之物。

在历史的中心,活跃着一种摧毁自发性记忆的批判意识。历史始终对记忆持怀疑的态度,其真正使命就是要摧毁和压制记忆。历史就是要否认真实经历的去所具有的正当性。在历史至上的那些社会的视野中,在一个完全奉行历史主义的世界中,一种毅然决然的返归世俗的去神圣化倾向当为题中之义。历史的运动和历史学家的雄心,并不是颂扬真实发生的过去,反而是要将其置于死地。一种普遍的批判意识也许会让一些博物馆、纪念章和建筑物保存下来,以作为自己研究活动必不可少的“武库”,但在我们看来,这些东西被掏空了其中可以让它们成为记忆场所的成分。总之,一个完全生活在历史精神笼罩下的社会并不会比一个传统社会更了解记忆之能扎根的场所为何物。

把历史和记忆剥离开来的最明显的迹象之一,也许就是开始出现了对于历史学的历史进行的研究,这意味着法国新近出现的历史编纂意识的觉醒。历史,或者更确切地说是民族发展的历史,构成了我们集体传统中最强劲的部分:我们最本质的“记

[1] 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法国社会学家,是涂尔干学派第二代重要人物,其代表作《记忆的社会框架》(1925)强调记忆的社会性,首倡“集体记忆”的概念,引起历史学家的关注。遗著《集体记忆》(1950)对这一概念做了进一步的阐发。(译者按:本文所有注释均为译注)



忆环境”。从中世纪的编年史家到致力于“总体”历史的当代历史学家,史学传统的总体发展俨然是记忆完成的“操练”和它自己自发的深化,俨然是对过去真实无误的复原。自傅华萨〔1〕以来,也许没有任何一位史学大家想要只表现个别的记忆。科米纳〔2〕无意于只收录王朝的记忆,拉·波普利尼埃尔〔3〕无意于只收录法兰西的记忆,博叙埃〔4〕无意于只收录君主制和基督教的记忆,伏尔泰无意于只收录人类进步的记忆,米什莱〔5〕无意于只收录“人民”的记忆,拉维斯〔6〕无意于只收录民族的记忆。恰恰相反,他们坚信自己的任务就是要成就一种比以往更实证的记忆,一种包罗更广且更具解释力的记忆。历史在20世纪装备起来的科学“武库”更是有效强化了对于真实记忆的批判建设。一切重大的历史修正都在于要扩大集体记忆的基础。

在法国这样的国家,对历史学的历史进行研究,这不可能是一个无关痛痒的行动。它反映了“历史—批判”对于“历史—记忆”的内在颠覆。任何历史在本质上都是批判性的,而一切历史学家都试图揭露他们前辈的虚假神话。然而,就在历史学开始书写它自身的历史之际,某种根本性的东西开始出现了。对历史编纂学的关注之所以应时而生,是因为历史发现自己成了记忆的受害者,它对记忆唯恐避之不及,把围捕它身上不属于它自己的东西引为己任。在一个不像法国这样委以历史以引导和培养民族意识之重任的国家,历史学的历史就不会负载这种论战的内容。例如,在美国这样一个记忆混杂、传统多元的国家,历史编纂学是一门一直都在进行的学科。对于独立战争和内战各种五花八门的阐释虽然事关重大,但都并不会危及“美利坚传统”,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说并不存在这样一个传统,或者说这一传统并不主要是通过历史而存在的。相反,在法国,历史编纂学对传统却是蛮横和不敬的。它逮住传统中那些最切实的事物不放——如布汶战役〔7〕这样的关键战役,如《小拉维斯》〔8〕这样

- 
- 〔1〕 让·傅华萨(Jean Froissart,1337—1405),法国中世纪著名编年史家,著有《编年史》(*Chroniques*)。
- 〔2〕 菲利普·德·科米纳(Philippe de Commines,1447—1511),法国外交家、史学家,著有《回忆录》(*Mémoires*)。
- 〔3〕 拉·波普利尼埃尔(La Popelinière,1540—1608年),法国史学家。他把视野投向整个世界,考察诸民族的历史,提出了“整体的历史”的概念,是西方世界历史编纂史上最早主张编纂近代意义上的世界通史的史学家。
- 〔4〕 博叙埃(Jacques-Bénigne Bossuet,1627—1704),法国散文作家,大主教,布道演说家。
- 〔5〕 儒勒·米什莱(Jules Michelet,1798—1874),法国历史学家,具有民主主义思想和浪漫主义气质,是历史学“想象学派”代表人物之一。
- 〔6〕 拉维斯(Ernest Lavisse,1842—1922),法国实证主义史学的奠基人,致力于重振民族自豪感的史学建设。
- 〔7〕 1214年7月27日发生在法国北部布汶(Bouvines)的著名战役,结果是以法国国王菲利普二世为统帅的法军击溃了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四世为统帅的反法联军。
- 〔8〕 法国第三共和国时期由历史学家拉维斯编写的颂扬爱国主义的标志性历史教科书。